

中国古代史

下册

(第二版)

● 詹子庆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史

(第二版)

下册

詹子庆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史 下册/詹子庆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2004重印)
ISBN 7-04-006019-1

I. 中… II. 詹… III. 中国-古代史-师资培训-教材 IV. K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20868号

责任编辑 夏之民 封面设计 王 雱 责任绘图 尹文君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廊坊市科通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86年12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2版
印 张	12.875	印 次	2004年4月第10次印刷
字 数	330 000	定 价	17.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十二章 隋朝	(1)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和短暂的繁荣	(2)
隋朝的建立与统一(2) 加强中央集权(3) 发展社会经济(5)	
稳定边疆形势(11)	
第二节 隋朝的灭亡	(13)
隋炀帝的暴政(13) 隋末农民大起义和隋朝的灭亡(16)	
第十三章 唐朝	(22)
第一节 唐朝前期的政治与经济	(23)
唐朝的建立与统一(23) 政治与经济制度的完善(25) 贞观	
之治(36) 武周政权(39) 开元之治(42) 社会经济的繁荣(44)	
第二节 唐代的民族关系和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52)
边疆各族的发展及其与唐的关系(52) 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	
扩大(62)	
第三节 唐朝中后期的政治和经济	(70)
天宝年间社会危机的加深(70) 安史之乱(76) 藩镇割据(79)	
宦官专权(81) 朋党之争(83) 两税法的实行(85) 南方经济的	
发展(88)	
第四节 唐末农民大起义	(92)
唐朝末年社会矛盾的加剧(92) 唐末农民大起义(94)	
第五节 隋唐文化	(101)
科学技术(101) 宗教与哲学(105) 史学(109) 文学和	
艺术(111) 社会生活(117)	
第十四章 五代十国、辽、北宋、西夏	(119)
第一节 五代十国与契丹兴起	(120)

五代更迭和十国割据(120) 契丹兴起和建国(124) 北方社会残破与南方经济的发展(128) 后周世宗改革和统一的开端(130)	
第二节 北宋的统一及其民族关系	(138)
北宋的建立与统一(138) 集权统治的加强(140) 辽朝的社会发展与宋辽关系(143) 党项兴起和宋夏关系(148) 大理政权(150)	
第三节 北宋的阶级关系与社会经济	(151)
主客户的划分和赋役制度(151) 租佃制的发展(152) 王小波、李顺起义(153)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55) 手工业生产技术的进步(156) 商业贸易的繁荣(158)	
第四节 王安石变法和北宋末年的腐朽统治	(160)
北宋中叶的统治危机(160) 王安石变法(162) 北宋末年的腐朽统治(166) 方腊宋江起义(167)	
第十五章 金、南宋	(169)
第一节 金朝建立与辽、北宋的灭亡	(170)
女真兴起和金朝建立(170) 金宋联合灭辽和西辽的建立(172) 金兵南下和北宋灭亡(174)	
第二节 宋金战争	(177)
南宋的建立及其初期的抗金斗争(177) 钟相杨么起义(181) 岳飞的抗金斗争和“绍兴和议”(183)	
第三节 对峙局面下的南宋社会	(187)
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187) 沉重的赋敛和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191)	
第四节 对峙局面下的金朝社会	(194)
金朝政治制度改革和女真族的封建化(194) 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6) 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198)	
第十六章 元朝	(201)
第一节 蒙古汗国的建立和元朝的统一	(202)
蒙古的兴起和蒙古汗国的建立(202) 蒙古汗国西征与灭亡西夏(205) 蒙古联宋灭金和征服吐蕃大理(208) 元朝的建立和灭亡南宋(210)	

第二节	元朝的统治制度	·····	(216)
	忽必烈推行“汉法”(216)	加强统治的措施(217)	划分民族为四等的统治政策(219)
第三节	元朝的社会经济	·····	(221)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221)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222)	商业贸易的繁荣(223)
第四节	元朝的社会矛盾和红巾军大起义	·····	(226)
	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226)	赋役制度和“斡脱钱”(228)	元朝中后期社会矛盾的不断加剧(229)
	元末红巾军大起义(231)	朱元璋北伐和元朝的灭亡(234)	
第五节	五代辽宋金元文化和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	(238)
	科学技术(238)	哲学和宗教(244)	史学和类书的编撰(249)
	文学和艺术(251)	教育(256)	社会生活(258)
	文化交流(259)		
第十七章	明朝	·····	(266)
第一节	明前期的政治和经济	·····	(267)
	君主专制政体的强化(267)	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271)	
第二节	边疆民族的发展与明朝的对外关系	·····	(274)
	瓦剌鞑靼蒙古兴起与“北虏”之患(274)	明与西南、西北各族的关系(276)	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对南洋地区的开发(277)
	沿海倭患与戚继光的抗倭斗争(280)	明朝的援朝战争(282)	反欧洲殖民者的斗争和西方传教士的来华(283)
	满族的崛起与明金(清)战争(287)		
第三节	明中期的社会危机与张居正改革	·····	(292)
	宦官专权与内阁纷争(292)	土地兼并与流民问题(295)	张居正改革(297)
第四节	封建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	(299)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299)	社会分工的扩大(301)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302)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305)		
第五节	明后期社会危机的加深与明末农民战争	·····	(307)
	明后期的黑暗统治(307)	东林党反阉党斗争(310)	矿税监

掠夺与“三饷”加派(311) 城乡人民的斗争(313) 明末农民战争和明朝的灭亡(316)

第十八章 清朝..... (323)

第一节 清军入关与征服全国..... (324)

清军入关后的社会矛盾(324) 南明政权的相继建立与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327) 大顺、大西军余部联明抗清及其失败(329) 郑成功收复台湾(332)

第二节 君主专制政体的进一步加强..... (334)

专制独裁政权机构(334) 官僚制度的发展(337) 军制与法律(339) 文化专制与思想禁锢(341)

第三节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 (344)

平定“三藩”与统一台湾(344) 平定准噶尔贵族的叛乱(348) 土尔扈特部万里归国(350) 粉碎大小和卓的叛乱(352) 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354) 驻藏大臣的设置(355) 抗击沙俄的侵略及中俄东北、北部边界的划定(356) 清代的民族政策及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359)

第四节 清前期社会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增长... (362)

清前期的社会经济政策(362) 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及封建剥削形式的变化(366) 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增长(372)

第五节 鸦片战争前夕的清代社会..... (376)

乾隆后期及嘉庆、道光时期的腐败统治(376) 土地兼并与农民的抗租斗争(378) 民间秘密结社活动(381) 各族人民的武装起义(384)

第六节 明清文化..... (387)

科学技术(387) 哲学(390) 史学与考据学(395) 丛书、类书的编纂(397) 文学和艺术(398) 社会风尚(402)

第十二章 隋 朝

学习提示

隋朝开始于公元 581 年文帝杨坚废黜北周静帝宇文阐自立,结束于公元 618 年炀帝杨广在江都兵变中被杀,凡传二世,历 38 年,都于长安。当极盛之时,疆域东到东海,南极南海,西至且末,北达五原;共辖郡(州)190,县 1255;有户 8907536,人口 46019956。

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而又特殊的阶段。它崛起于魏晋南北朝长时期的分裂混战局面之后,经过短时间的经营,不仅实现了国家的高度统一,而且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对外交流各方面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尤其是隋朝创立的各项制度,承上启下,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制度体系的基本规模。但是,自炀帝即位以后,不数年而天下大乱,农民起义席卷全国,隋朝的统治迅即瓦解。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迅速兴起而又转瞬即逝,给人们留下了许多值得深思和研究的课题。

短暂而繁荣是隋朝历史的特点。在学习本章时,应注意联系前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线索,了解隋朝各项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各方面的发展成就的社会基础,力求领会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并真正把握隋朝的历史地位。隋朝的灭亡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注意研究其社会结构的特点尤其是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冲突及其演化;对隋炀帝的统治政策要进行客观的分析,弄清他对隋朝的灭亡究竟应负什么样的责任。至于隋末农民大起义,同样要结合当时的社会形势与阶级状况来加以考察,既了解其爆发的原因与影响,又掌握其历史特点。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和短暂的繁荣

隋朝的建立与统一

北周末年,统治集团分裂,大权落入杨坚手中。杨坚(541—604年)祖籍华阴(今陕西华阴东),世居武川(今内蒙古武川西),据说是汉代士族弘农杨氏的后裔。杨坚的父亲杨忠是北朝显贵,西魏时为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北周时官至柱国大将军,封隋国公。杨坚继承了父亲的爵位,其女又是宣帝宇文赟的皇后,官居大司马、上柱国,在朝廷中地位显赫。大成元年(579年),宣帝传位于其子宇文阐,改元大象,是为周静帝。次年五月,宣帝死去,静帝年方8岁,杨坚以左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的名义总揽朝政,先后平定了相州(治今河南安阳南)总管尉迟迥、郢州(治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治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发动的武装反抗,并消灭了宇文氏诸王,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大定元年(581年)二月,杨坚代周自立,国号隋,仍都长安,建元开皇,是为隋文帝。

隋朝建立以后,北方的社会经济日益发展,政治和军事实力迅速增强,与南方相比,形成了明显的优势;与此同时,民族大融合的实现,消除了造成分裂的民族因素;尤其是杨氏取代北周,建立汉族政权,减弱了南北双方的相互仇视。南北均势的打破,民族矛盾的缓和,使统一成为历史的必然。开皇七年(587年),隋文帝征后梁萧琮入朝,结束了这个傀儡政权在江陵的统治。次年,隋文帝以晋王杨广为统帅,率九十总管之兵51.8万人,分兵八路,大举进攻南陈。这时的南陈,国势日衰,君骄臣佞。后主陈叔宝自信“王气在此”,以为凭借长江天险便可高枕无忧,因此并未做认真抵抗的准备。开皇九年(589年),隋将韩擒虎、贺若弼分别在采石、广陵渡江,轻而易举地攻下建康,俘虏了陈后主,南陈亡。至此,中国结束了自西晋末年以来持续了270余年的分裂局面,重新归于统一。隋朝的统一,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为中国封建经济文化的进步与繁荣奠定了基础。

加强中央集权

隋朝建立以后,为了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巩固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中央集权。

隋朝调整了中央机构,废除了北周模仿《周礼》所设置的六官,恢复汉、魏旧制,设置了三师、三公以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五省,御史、都水二台,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国子、将作 11 寺。三师、三公之位虽尊,但不置府属,实际上只是一种荣誉虚衔。五省之中,秘书省掌图书典籍,任职较轻;内侍省掌侍奉宫掖,委以宦官;只有尚书、门下、内史三省才是真正的主枢权力机构。三省各有分工:内史省为决策机关,掌出纳帝命,起草诏敕;门下省为审议机关,掌尽规献纳,纠正违阙;尚书省为执行机关,掌军政庶务,敷奏万机。三省长官纳言、内史令、尚书令相当于秦汉时期的宰相。尚书省下设吏、礼、兵、度支(后改为民)、都官(后改为刑)、工六部,与诸寺、台分别处理各类事务。隋朝中央机构中三省六部制的确立,一方面顺应了魏晋以来中央机构变化的趋势,使政府职能部门地位突出、性质明确;另一方面又反映了现实政治的需要,分解了决策、审议、执行之权,使三省互相牵制,加强了皇权。

隋朝调整了地方行政机构,按照“存要去闲,并小为大”^①的原则,废除了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炀帝时改州为郡)、县两级制。州设刺史,县置县令。隋朝以前,地方机构叠床架屋,名目繁冗,尤其是南朝广设侨州郡县,造成了“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②的状况。隋朝的调整,简化了行政层次,提高了行政效率。此外,隋朝还废除了汉、魏以来州、县长官辟举本地士人担任僚佐的旧制,罢州、郡乡官,废除九品中正制,把州县僚佐的任命权收归吏部;又规定县佐必须回避本郡,任期三年,不得连任;建立考课制度,地方长官必须在每年年终到中央“朝集”,汇报工作,中央则经常派使臣巡视各地,考察政治臧否。上述措施改变了地方豪强

①② 《隋书·杨尚希传》。

把持本地政务的局面，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隋朝沿用府兵制度，但对军队的指挥系统及兵役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为了集中军权，隋朝于中央设置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屯卫、左右侯卫、左右御卫等12卫，统领全国府兵。每府设大将军一人，将军一人。12卫直辖于皇帝，军人总称为侍官。又将地方骠骑、车骑府统一改称为鹰扬府，由品级较低的郎将、校尉担任军府长官。为了巩固府兵制度，隋朝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①这样，府兵于军籍之外，还列入州县户籍，从而与均田制度进一步结合起来，改变了前代兵民分治的现象。府兵平日生产，每年轮番到京城担任宫禁守卫，战时则奉调出征。这些调整不仅加强了皇帝对军队的控制，改善了军队的管理，而且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北朝以来，法律成为虚文。及至北周，刑法尤为苛酷。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隋文帝于开皇元年（581年）、开皇三年（583年）两次命人修订刑律，撰成《开皇律》。《开皇律》凡500条，分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12篇。隋律条目精简，废除了枭首、鞭裂、笞戮、宫刑等前代酷法，减死罪81条，流罪154条，徒、杖等千余条。其刑名分为死（绞、斩）、流（1000里、1500里、2000里）、徒（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杖（60、70、80、90、100）、笞（10、20、30、40、50）五等。重罪有“十恶”之条，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又有“八议”之目，即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隋律的这些内容，一方面体现出一种文明与进步的精神，另一方面又体现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保障统治阶级特权的特点。

隋朝在官吏选拔制度方面，也进行了重大改革。南北朝以来，随着门阀士族的日趋没落、庶族地主势力的逐步上升，全依门资选

^① 《隋书·高祖纪》。

官,已经难以通行。隋朝建立以后,废除九品中正制,规定每州每年贡士三人。开皇三年(583年),诏举贤良。开皇十八年(598年),又命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大业三年(607年),科目扩大到“孝悌有闻、德行敦厚、节义可称、操履清洁、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秀美、才堪将略、膂力骁壮”等十类。尤其是隋炀帝设立进士科,以试策取士,使科举考试走上制度化的轨道,揭开了中国古代选举史上新的一页。科举制的创立为庶族地主出身的士人开辟了参政的机会,不仅扩大了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而且促进了封建官僚体制的成熟,完善了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隋朝采取的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适应了历史与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对于实现和巩固国家的统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典章制度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发展社会经济

隋朝建立以后,为了增强国力,在经济政策方面也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开皇元年(581年)、开皇十二年(592年)、大业五年(609年),隋朝三次下诏,继续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度,并对具体规定做了某些调整。隋制:一夫(18岁以上丁男)在名义上可受露田80亩、永业田20亩;妇女受露田40亩;耕牛一头受田60亩,限止四牛;奴婢受田与良人同。人死后,露田须交还国家,永业田则可传之子孙。隋朝的土地政策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局限性。一方面,均田制并不是对全国的垦田重新分配,在政府掌握的无主荒地数量较少的情况下,土地占有不均的现象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另一方面,为了保护官僚地主的经济利益,隋朝对各级官吏所受永业田的数额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除此以外,他们还可以通过“职分田”、“公廩田”等名目多占土地。如一个最高级的官员可以得到永业田100顷、职分田5顷,奴婢300人(假定为150对夫妇)应受田210顷,粗略计算即达315顷,合31500亩,与一般农民夫妇受田140亩相比,要高出200多倍。但是,均田制的继续推行,毕竟在一定程度上对土地占有状况

进行了调整,对北朝以来日益强烈的土地兼并有所抑制。

以均田制的继续推行为基础,隋朝对赋役征收数额也做了新的规定。隋制:一夫一妇(1床)每年向政府纳租粟三石,调绢一匹(4丈)、绵三两或布一端(6丈)、麻三斤;单丁和奴婢减半。丁男每年服役一个月。开皇三年(583年),又将成丁的年龄由18岁提高到20岁;每年服役减为20天;调绢减为二丈。开皇十年(590年)规定,50岁以上可以不去应役而改输布帛(庸)。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劳动人民的负担。

为了增加政府控制的户口,扩大赋役来源,隋朝建立之初,即制定了保甲制度。县以下五家为保,五保为闾,四闾为族,分置保长、闾正、族正,京畿以外置里正、党长。保长、闾正、族正、里正、党长分级负责检查户口。开皇五年(585年),隋朝下令在全国整顿户籍,要求各州县按照户籍上注明的年龄大小,逐户进行核对,这就是“大索貌阅”。如有谎报年龄、诈老诈小以逃避课役的情况,一经查出,其保长、闾正、族正、里正、党长都要流徙远方,又鼓励民户互相检举。同时,还推行“析籍”,规定堂兄弟以下必须分居,另立户籍。经过“大索貌阅”和“析籍”,有40多万壮丁、160多万人口被重新编入国家户籍。为了防止官吏、豪强在户籍、户等、赋役等方面营私舞弊,隋文帝又采纳高颎的建议,实行“输籍定样”。中央把划分户等的标准即“定样”颁发到各州县,规定每年正月五日,县令派人出查,以500户或300户为一团,依照“定样”,确定民户等第上下,载入簿籍,当作征发差役、收缴赋税的根据。隋朝对户籍的整顿,清查出大批士族豪门隐庇的“浮客”,使他们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打击了士族豪门的经济势力,使国家控制的户口数以及力役、赋税额大大增加,也使户籍制度更加完善。

统一与相对安定的政治局面,适宜的经济政策,不仅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也增强了隋朝的国力。

农业人口的激增和垦田面积的扩大,是隋代农业发展的主要标志。据《通典》记载,隋初北方户口有360余万,灭陈以后又得50余

万,总计全国户数410余万,口数3000余万。经过20多年的生息与检括,到了大业五年(609年),全国户数猛增至890余万,口数达到4600余万。人口的增加,促进了土地的开垦,使垦田面积不断扩大。与此同时,水利工程的修复和建设也开始进行。如蒲州(今山西永济)“引瀼水,立堤防,开稻田数千顷”;^①寿州(今安徽寿县)治理芍陂,“更开三十六门,灌田五千余顷”;^②怀州(今河南沁阳)修筑“利民渠”与“温润渠”,治理盐碱荒田,“以溉鳧卤,民赖其利”;^③兖州(今属山东)兴建“薛公丰兖渠”,不仅排泄积水,使大片沼泽“尽为良田”,而且“通转运,利尽淮海”。^④据《通典》记载,隋初统一全国时,有耕地1900余万顷,到炀帝时增加到5500余万顷。这个数字虽然被过分夸大了,但仍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隋代仓储之丰盈,为后代封建史家所称颂。隋代粮仓分为官仓和义仓两种。官仓即国家粮仓。隋文帝即位不久,即于卫州(今河南淇县)置黎阳仓,于洛州(今河南洛阳市东)置河阳仓,于陕州(今河南陕县)置常平仓,于华州(今陕西华县)置广通仓(一作广运仓),诸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⑤当时,关陇、河洛以及并州(今山西太原)一带,作为隋朝统治的中心区域,积聚着无数物资。开皇十二年(592年),有司奏称:“府藏皆满,无所容,积于廊庑”,乃“更辟左藏院以受之”。^⑥到了文帝末年,天下储积更加丰厚,可供全国五六十年之用。这些物资一直到唐代贞观年间还在使用。义仓又称社仓,开皇五年(585年)在全国各地建置,是按政府法令设置的民间公共粮仓。每年秋季,各户按贫富分等级出

① 《隋书·杨尚希传》。

② 《隋书·赵轨传》。

③ 《隋书·卢贲传》。

④ 《隋书·薛胄传》。

⑤ 《隋书·食货志》。

⑥ 《资治通鉴》卷177《隋纪》:开皇十二年。

粮四斗到一石，储于义仓，“以备凶年”。^① 义仓设置以后，诸州储备大增，在隋代仓储中占相当大的比重。

农业生产的发展为手工业的进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隋代，纺织、造船以及制瓷等部门的生产都获得了显著的成就。南方的纺织技术进步很快。当时的四川与河北并列，是全国丝织业的两大中心，所产绫、绢、锦等产品质地精良。如蜀都（成都）一带，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② 其他地区如豫章（江西南昌），一年蚕四、五熟，其民勤于纺绩，“有夜浣纱而旦成布者，俗呼为鸡鸣布”。^③ 造船水平的提高引人注目。杨素在永安督造的五牙大战船和黄龙战船，炀帝巡幸江都时所造的龙舟，不仅船体高大，而且制作精良，极尽巧思。如五牙战船，可容战士 800 人，船上有五层楼，又设拍竿，可在近距离作战时拍击敌人。又如炀帝的龙舟，高 45 尺，阔 50 尺，长 200 尺，船上有四层楼，上层有正殿、内殿和东、西朝堂，中间两层有 120 个房间。这些船“饰以丹粉，装以金碧珠翠，雕镂奇丽”，^④相当美观。制瓷业的发展更为显著。隋代的白瓷和青瓷都是硬质瓷器，烧制温度很高。近年考古发掘的隋朝李静训和姬威墓中，都发现了精美的白瓷器皿。如鸡首壶、双龙把手瓶和双耳扁壶等，不仅质地坚硬，色泽晶莹，而且造型生动别致。青瓷的生产也有突出的进步。如隋处士卜仁墓中发现的青瓷，在硬度上已经远远超过了前代。值得注意的是，在李静训墓中还发现了碧色玻璃瓶。这一发现，印证了《隋书·何稠传》中有关用绿瓷制成玻璃的记载。由于手工业的迅速发展，专门从事手工业的劳动者日益增多，成为社会生产中一支重要力量。政府亦采取措施，对手工业者进行集中安置、统一管理。如大业十三年（617 年），隋政府于河北征召“工艺

① 《隋书·长孙平传》。

② 《隋书·地理志上》。

③ 《隋书·地理志下》。

④ 杜宝：《大业杂记》。

户”3000余家,安置于东都洛阳建阳门东道北临洛水一带居住,专为政府从事手工业生产。

农业与手工业的发展,在政治统一、市场扩大的条件下,促进了商业贸易的繁荣。长安和洛阳不仅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同时也是贸易中心和重要的国际贸易城市。长安有都会、利人二市,洛阳有丰都、大同、通远三市。这些市商贾云集,规模很大。如通远市,周围六里,“其内郡国舟船、舳舻万计”;又如丰都市,周围八里,市内有120行,3000余肆,市四壁有400余店,“招致商旅,珍奇山积”。^①东南地区也有许多比较繁华的商业城市,如宣城、毗陵(江苏常州)、吴郡、会稽、余杭、东阳(浙江金华)、丹阳(江苏江宁)等地,“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②其中如丹阳郡,“小人率多商贩”,“市廛列肆,埒于二京”。^③四川及岭南一带,则以成都、南海(广州)最为繁富。成都“水陆所凑,货殖所萃,盖一都之会也”。^④南海则“所处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⑤为了加强对商业的管理,隋政府在国内城市设置市署,在沿边对外贸易地区设置互市监等机构,管理国内外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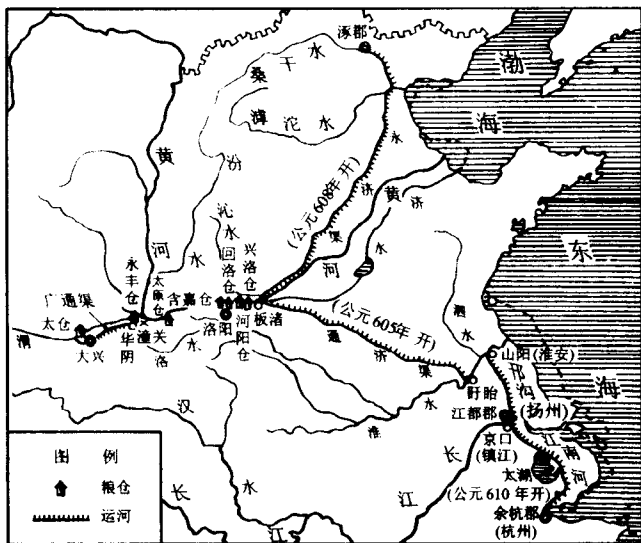
为了加强对国内各地区的控制,尤其是为了攫取东南财富,隋朝利用天然河流和旧有渠道,不仅开凿了关中的广通渠,而且开通了以洛阳为中心,沟通南北的大运河。

运河的开凿始于文帝开皇四年(584年)。当时,政府征调大批民工,引渭水从大兴城(今陕西西安)东达潼关,长300余里,名曰广通渠。开皇七年(587年),又沿着春秋时期吴王夫差所开凿的邗沟的旧道,打通了南起江都、北至山阳(今江苏淮安)的河道,名曰山阳渎。炀帝即位以后,从大业元年(605年)开始,又用了六年的时间,修凿了南起余杭,北达涿郡,西通洛阳的大运河。大运河全长4800

① 《大业杂记》。

②③④⑤ 《隋书·地理志下》。

余里,工程分四段进行:大业元年(605年)开凿通济渠,征发河南、淮北一带百万民工,自洛阳西苑引谷、洛二水入黄河;又经板渚(今河南荥阳东北)引黄河水入汴水,疏通茭荡渠故道,向东南经今夏邑、



隋朝运河开掘与仓储图

永城、宿州、灵璧、泗县,由盱眙对岸入淮水,再折向清江(今江苏淮阴),达于邗沟。同年,又征发淮南民夫10余万,疏通、扩凿山阳渎,从山阳(今江苏淮安)引淮水至扬子(今江苏扬州南)入长江。通济渠直接沟通黄河、汴水、淮河、长江四大水系,是运河的主体部分。大业四年(608年),征发河北民工100余万,开凿永济渠。主要利用沁水河道,南通黄河,其入口处与板渚夹岸相对,向北自今辉县东北至临清,沿卫河经今天津直至涿郡(今北京)。大业六年(610年),在长江以南开江南河。从京口(今江苏镇江)引长江水穿过太湖流域,直达余杭(今浙江杭州)。大运河的开凿,贯穿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等六省区,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河流,以洛阳为中心,形成西通关中,北抵华北,南达太湖流域的广大的通航范围,对巩固国家统一,加强国内经济文化交流,起到了